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包括焊工、焊接操作工，以下简称焊接人员）资格管理，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活动（以下简称焊接活动）的境内人员应依据本规定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境外人员应依据本规定通过核准。

第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负责颁发焊接人员资格证书，核准在境内从事焊接活动的境外人员资格。

第四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应聘用取得资格证书或通过核准的人员开展焊接活动，并对其进行岗位授权。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是指《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设备，焊接方法是指电弧焊（包括焊条电弧焊、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埋弧焊等）和高能束焊（包括电子束焊、激光焊等）。

第二章 证书申请与颁发

第六条 申请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矫正视力 5.0 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
- （四）熟练的焊接操作技能，资格考核合格。

第七条 申请人员应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文件；
- （二）学历证明；
- （三）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第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对申请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人员是否可以参加资格考核。

第九条 资格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按不同的焊接方法分别进行。

理论考试内容主要包括焊接技术基本知识、民用核安全设备相关知识等。

操作考试内容主要为按工艺规程及相关要求焊接规定的试件。

第十条 所有科目成绩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资格考核合格。

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试 6 个月后补考，2 年内补

考仍未合格的，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资格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资格证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人员姓名及聘用单位；
- （二）焊接方法；
- （三）有效期限；
- （四）证书编号。

第十三条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四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焊接活动的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文件；
- （二）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 （三）聘用单位出具的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资格证书延续考核为操作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有效期顺延 5 年。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补考一次。

第十六条 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焊接活动的境外人员应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持有的境外焊接人员资格证书；
- （二）相关焊接活动业绩；
- （三）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书面材料。

核准有效期与境外焊接人员持有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焊接人员的考核活动和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聘用单位和焊接人员有义务配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九条 聘用单位应加强本单位焊接人员的管理，按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实施焊接人员的技能评定，保证其在资格证书和技能评定的范围内从事焊接活动。

第二十条 焊接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焊接人员变更聘用单位的，应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资格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适用原证书有效期，原证书失效。

焊接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焊接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取消其考试资格，1年内不得申请资格考核。

第二十三条 焊接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

书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撤销其资格证书，3 年内不得申请资格考核。

第二十四条 焊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严重焊接质量问题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责令其停止焊接活动，吊销其资格证书，3 年内不得申请资格考核。

第二十五条 焊接人员超出资格证书规定范围，或未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从事焊接活动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依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买卖资格证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核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一）泄露考试内容；
- （二）考试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
- （三）玩忽职守，导致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结果失实；
- （四）有其他严重影响资格考试公正性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资格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定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制定发布。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 年 月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8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 格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5 号）同时废止。